

## 新聞稿 即時發放

由：香港人權資訊中心

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聯絡：[info@hkchr.org](mailto:info@hkchr.org)

### 香港人權資訊中心回應香港政府展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

香港政府於今天公布展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公眾諮詢，香港人權資訊中心批評當局是掩耳盜鈴，無視國際社會及多個聯合國人權監督機制的質疑，進一步增加國家安全法例。我們憂慮此項立法將進一步侵犯市民的基本權利，包括結社及表達自由。

過去兩年，聯合國多個人權公約監督機制審議了香港的人權情況。人權事務委員會和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均認為香港應立即廢除《香港國安法》，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亦認為該法急須審查和修訂。此外，人權事務委員會過去已多次批評煽動罪、《社團條例》等法例違反香港政府對人權保障的責任，要求修訂；惟政府未有採納聯合國的建議，反而進一步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在《香港國安法》以外增設更多國安罪行、擴大煽動罪和《社團條例》的適用範圍和提高刑罰，是明知而違反國際人權責任。

本中心關注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多次針對公民社會組織、人權團體，指其為外部勢力扶植、支持顏色革命，並繼續污名化與國際社會連繫的組織。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多項立法建議針對公民社會組織的運作，例如擴大《社團條例》的適用範疇和保安局局長禁止社團運作的權力，阻止外國機構與本地公民社會連繫。

本中心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一個重要法案，與其不足 30 天的諮詢期毫不相稱。同時，我們憂慮市民如在是次諮詢提出反對聲音，會否受到報復。香港人權資訊中心促請香港政府注意，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在 2022 年的結論性意見中建議香港政府：「確保頒布新《香港國安法》的立法進程包容、透明，並促進民間社會和公眾自由、公開和有意義的參與，確保包括本委員會在內的國際人權機制對現行《香港國安法》表示的關切得到處理，以確保新的立法完全符合《公約》。」

本中心質疑在現行的政治制度及立法會的組成方法下，立法會不能有效地為市民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把關，修訂政府提出的法案以令有關法例符合人權，或在必要時否決該法案。

本中心表示，香港政府不斷自稱目前《香港國安法》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均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是不斷重複一個失敗的謊言。本中心促請香港政府立即跟進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國際人權機制的關注和建議，保障香港人權。

## 關於我們

香港人權資訊中心於 2022 年成立，由一群專注法律及政策研究的香港人權工作者組成，目標是向外界提供有關香港人權、法治及政治發展的最新和可靠的資訊，以支持香港的公民社會，並以國際人權法和標準，捍衛香港的人權和自由。

網頁：<https://hkchr.org/>

電郵：[info@hkchr.org](mailto:info@hkchr.org)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hkchr.org>

Twitter：<https://twitter.com/HKCHRofficial>

Instagram：[https://www.instagram.com/hkchr\\_org/](https://www.instagram.com/hkchr_org/)